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5 名激励对象离职，按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60.9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

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1,19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6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登记的合计 9 万份股票期权拟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89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66 人。66 名激励对象经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后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5.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6 元/股。

7、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295,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5.06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296,000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8,000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应注销期权合计604,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6,942,000份，激励对象调整为63人。6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347.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6元/股。

9、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16,500份，调整为7,226,400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股，调整为9.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 34.56 万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40 万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应注销期权合计 60.96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538.5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8 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538.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28 元/股。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当日止（目前已进入敏感期不得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 34.56 万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40 万份，按规定应予以注销。应注销合计 60.96 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538.5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8 人。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限届满，目前已进入禁止行权窗口期。目前因公司 3 名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依照《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合计 34.5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宜。

2.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6.4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1.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经核实，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监事会同意公

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4.5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经核实，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6.4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行权、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